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4]第 176-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4]第 176-1-4 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20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订）》（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

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1 项，“申请材料显示，自然人潘志煜历史上曾代替自然人倪玉芬持有发行人前身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潘志煜有关背景和职业简历，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请补充披露倪玉芬任职经历和简历，从银行离职的具体时间，说明其所任职银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潘志煜、倪玉芬和曹余华进行了访谈，结合潘志煜和倪玉芬提供的调查表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的情况，对潘志煜和倪玉芬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潘志煜的相关情况

潘志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219631024****，高中学历；于 197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无锡县东亭农机厂车工，于 199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华平机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除为倪玉芬代持发行人、欧派动力和贝斯特投资股权外，无对外投资企业。

经对潘志煜和曹余华访谈确认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潘志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倪玉芬的相关情况

倪玉芬，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219540317****，高中学历；于 1973 年至 1994 年任查桥工程机械厂职员，1994 年至 2009 年 3 月历任中国银行查桥办事处外勤和内勤工作。经倪玉芬访谈确认，其于 2009 年 3 月自银行离职，期间均为普通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贷款情况及对倪玉芬和曹余华的访谈确认，中国银行查桥办事处未曾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2 项，“申请材料显示，2009 年 5 月，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15%的股权转让给曹余华、35%的股权转让给倪玉芬，股权转让价款均未实际支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贝斯特投资成立背景和原因，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交易定价依据，贝斯特投资股份代持形成原因，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由贝斯特投资来承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贝斯特投资成立背景和原因

贝斯特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原名“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曹余华的访谈，为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拓展，2006 年初，曹余华拟组建集团公司。2006 年 11 月，曹余华与潘志煜（代倪玉芬持股）共同设立了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2]149 号）中关于组建企业集团须具有 3 个以上子公司的条件，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发行人 60%的股权，欧派动力 60%的股权和上海芜锡贝斯特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注销）60%的股权。2007 年 1 月，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贝斯特投资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贝斯特投资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曹余华、倪玉芬和潘志煜的访谈，贝斯特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设立

2006 年 11 月 6 日，自然人曹余华和潘志煜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首期实缴 500 万元，其中曹余华和潘志煜首期各实缴 250 万元。首期出资经无锡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6]第 280 号）验证。2006 年 11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

贝斯特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500	50%
2	潘志煜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为了业务开拓，提高影响力，贝斯特投资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第二期出资及增资经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9]第 075 号)验证。2009 年 5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1,000	50%
2	潘志煜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3、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初，倪玉芬决定解除与潘志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因考虑到曹余华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倪玉芬决定将贝斯特投资 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余华。

2009 年 5 月 12 日，贝斯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1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同日，各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1,300	65%
2	倪玉芬	700	35%
	合计	2,000	100%

本次转让均以注册资本作价。鉴于本次转让的背景，曹余华和倪玉芬均未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的价款。

4、201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贝斯特投资的资本实力，贝斯特投资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曹余华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经公证天业《验资报告》（苏公 W[2013]B102 号）验证。2013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4,300	86%
2	倪玉芬	700	14%
	合计	5,000	100%

5、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考虑到当时上市发行审核周期较长，而其又存在变现资金投向其他领域的需求，经与曹余华协商，倪玉芬于 2013 年 10 月-12 月期间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了贝斯特投资、贝斯特有限和欧派动力。

2013 年 10 月 15 日，贝斯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倪玉芬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全部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同日，倪玉芬与曹余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贝斯特投资 2013 年 9 月末审报表及相关原始凭证，本次转让系以 2013 年 9 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在对全部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后，以剩余账面净资产 5,000 万元为依据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经核查，曹余华已向倪玉芬支付了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贝斯特投资股份代持形成原因，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倪玉芬、潘志煜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倪玉芬因其与曹余华夫妇良好的私交及对曹余华能力的信任，于 1997 年决定与曹余华共同投资设立贝斯特有限，但当时倪玉芬为银行职员，其认为银行职员的身份不适合在外投资开办公司，故委托其丈夫的妹夫潘志煜代为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

权。随着业务发展，倪玉芬与曹余华先后于 2000 年 1 月共同投资设立欧派动力、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投资设立贝斯特投资，倪玉芬在欧派动力和贝斯特投资的股权继续由潘志煜代持。

2009 年 5 月，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1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实现股权代持的还原。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倪玉芬、潘志煜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就该等股权，倪玉芬和潘志煜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 10 月，倪玉芬将其所持全部贝斯特投资 14%股权转让给曹余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贝斯特投资系由曹余华全资持有的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曹余华的访谈确认，贝斯特投资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贝斯特投资来承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为组建企业集团，贝斯特投资于 2006 年 11 月承接发行人 60%的股权。为保持股权架构稳定，发行人此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中，贝斯特投资一直保持控股地位。

三、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3 项，“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12 月贝斯特有限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收购欧派动力全部股权，2014 年 8 月欧派动力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欧派动力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及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收购后不久即注销的合理性和背景，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欧派动力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及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贝斯特投资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曹余华、倪玉芬和潘志煜的访谈，欧派动力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派动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0 年 1 月，设立

2000 年 1 月 18 日，自然人曹余华和潘志煜共同出资设立欧派动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曹余华和潘志煜各出资 25 万元。设立出资经江苏无锡长江会

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0]04425号）验证。2000年1月1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欧派动力核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潘志煜所持上述欧派动力50%股权系代倪玉芬持有。

欧派动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25	50%
2	潘志煜	25	50%
	合计	50	100%

2、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组建企业集团，符合集团公司需具有三个以上子公司的条件，欧派动力于2006年11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贝斯特投资出资30万元，分别收购原股东曹余华和潘志煜各15万元股权。同日，曹余华、潘志煜分别与贝斯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13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动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0	60%
2	曹余华	10	20%
3	潘志煜	10	20%
	合计	50	100%

鉴于曹余华和潘志煜当时各持有贝斯特投资50%股权，且二人在本次转让后实际持有欧派动力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故本次转让系以注册资本作价。

3、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初，倪玉芬决定解除与潘志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因考虑到曹余华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倪玉芬决定将欧派动力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余华。

2009年6月10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6%的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14%的股权以7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同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6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0	60%
2	曹余华	13	26%
3	倪玉芬	7	14%
	合计	50	100%

本次转让均以注册资本作价。鉴于本次转让的背景，曹余华和倪玉芬均未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的价款。

4、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考虑到当时上市发行审核周期较长，而其又存在变现资金投向其他领域的需求，经与曹余华协商，倪玉芬于 2013 年 10 月-12 月期间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了贝斯特投资、贝斯特有限和欧派动力。

2013 年 12 月 25 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余华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26%的股权以 145.6 万元、倪玉芬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14%的股权以 78.4 万元、贝斯特投资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60%的股权以 336 万元，分别转让给贝斯特有限。同日，曹余华、倪玉芬、贝斯特投资分别与贝斯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有限	50	100%

欧派动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欧派动力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向曹余华、倪玉芬和贝斯特投资分别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代扣代缴了曹余华和倪玉芬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5、2014 年 8 月，注销

2014 年 7 月 7 日，欧派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欧派动力，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7 月 11 日，欧派动力的注销公告刊登于《中国工商报》。2014 年 8 月 27 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局核准欧派动力注销。

（二）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欧派动力 100%的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共计 56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审计报告》（苏公 W[2014]A843 号）的审计数据，欧派动力购买日净资产为 566.73 万元，与股权转让价款基本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后不久即注销的合理性和背景，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曹余华的访谈确认，为解决欧派动力与发行人当时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将欧派动力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因简化组织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之需要，发行人决定注销欧派动力。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关于欧派动力自 2011 年至注销期间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欧派动力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根据欧派动力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欧派动力于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	1,066.16	5,460.41
净资产	—	568.62	5,318.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59	331.64	377.44
净利润	1.31	25.26	-31.55

注：欧派动力于 2014 年 8 月工商注销。

四、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4项，“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1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金石灏汭、上海汇石作为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金石灏汭、上海汇石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上述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金石灏汭、上海汇石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4）补充说明金石灏汭、上海汇石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金石灏汭、上海汇石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曹余华的访谈确认，因购置“三期项目”（即发行人“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土地使用权（滨湖区陆藕路与杨树路交叉口西北侧）及筹备“三期项目”投建事宜，发行人于2013年下半年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基于上述融资需要，并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经与相关外部投资者协商，发行人决定引入投资机构金石灏汭、上海汇石作为股东。

两名投资机构的引入，改善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缓解了资金压力，同时，金石灏汭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上海汇石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派出董事参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提高了公司内部决策的规范性，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与金石灏汭及上海汇石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说明及金石灏汭和上海汇石的确认及承诺，金石灏汭与上海汇石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3 年净利润及未来发展，以 9 倍市盈率确定，符合商业逻辑；金石灏沱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汇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系来源于其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本次增资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金石灏沱和上海汇石的详细情况

1、金石灏沱

根据金石灏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灏沱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号：370212020001945；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法定代表人：熊安琪；注册资本：80,500 万元，实收资本：80,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石灏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	100%
	合计	80,5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00%
	合计	720,000	100%

金石灏沱系由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全资间接持有，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业务。

根据金石灏沱提供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444 号），金石灏沱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3,052,698,352.15	1,637,039,150.94
净资产	2,550,577,299.34	1,626,628,724.71
净利润	119,073,089.68	-13,067,602.86

根据金石灏沱提供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石灏沱持有股权/份额比例超过 5%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1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2	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
3	北京汇福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行业
4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纸制品行业
5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行业
6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行业
8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9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行业
1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11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军工行业、电子行业
1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制造业
13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行业
15	北京迅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上海汇石

上海汇石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号：310000000011358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陆仁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石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张健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陈静智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史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8	孙玉琴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9	岑家春	5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上海汇石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汇石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5.66%	普通合伙人
2	王晋勇	300	28.30%	普通合伙人
3	岑岗崎	160	15.09%	普通合伙人
4	陆仁杰	200	18.87%	普通合伙人
5	杨剑	160	15.09%	普通合伙人
6	崔文哲	120	11.32%	有限合伙人
7	魏宪书	60	5.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晋勇	300	30%
2	岑岗崎	200	20%
3	陆仁杰	200	20%
4	杨剑	200	20%
5	崔文哲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剑	4,950	73.33%
2	林伟君	1,800	26.67%

	合计	6,750	100.00%
--	----	-------	---------

(3)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慧珠	1,110	70.25%
2	史峰	370	23.42%
3	崔杲	100	6.33%
	合计	1,580	100.00%

(4)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沃泰同创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46%
2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67	35.15%
3	陆仁杰	933	8.48%
4	王伟明	667	6.06%
5	史栋	533	4.85%
	合计	11,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沃泰同创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1	岑岗崎
2	王兆光
3	王伟明
4	郑勐
5	王科伟
6	邱国良
7	杜为民
8	史栋
9	崔杲
10	俞伟耀
11	汪宏伟
12	顾义航
13	岑岗峰
14	朱惠庆

15	卢安平
----	-----

上海汇石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晋勇、岑岗崎、陆仁杰、杨剑、崔文哲，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上海汇石提供的 2015 年度未审报表：上海汇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96,436,883.95
净资产	96,436,883.95
净利润	-335,909.13

根据上海汇石提供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石持有股权/份额比例超过 5%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1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安徽天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制造业

（四）金石灏沔、上海汇石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根据金石灏沔、上海汇石及上海汇石各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曹余华的访谈确认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除金石灏沔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金石灏沔、上海汇石及上海汇石各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贝斯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性质为公司制法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鑫石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金石灏沔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三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上海汇石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上海汇石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D2081。

五、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6 项，“招股说明书披露，鑫石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4.7376%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鑫石投资的成立时间，认缴金额，出资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人资金来源，出资人结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013 年 11 月倪玉芬向鑫石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及交易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鑫石投资的成立时间、认缴金额、出资人结构变动情况

经查阅鑫石投资的工商档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鑫石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鑫石投资自设立至今出资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1 月 18 日，鑫石投资由曹逸和曹余华共同投资设立，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逸	1,000	50%	普通合伙人
2	曹余华	1,000	50%	有限合伙人

2、2014 年 5 月 30 日，鑫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曹逸变更为贝斯特投资，出资人结构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贝斯特投资	20	1%	普通合伙人
2	曹余华	1,780	89%	有限合伙人
3	曹逸	200	10%	有限合伙人

3、2014 年 7 月 16 日，曹逸和曹余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部分员工，出资人结构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贝斯特投资	2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曹余华	584.0752	29.2038%	有限合伙人
3	张新龙	73.1735	3.6587%	有限合伙人

4	郭俊新	73.1735	3.6587%	有限合伙人
5	华刚	70.3591	3.5180%	有限合伙人
6	赵宇	70.3591	3.5180%	有限合伙人
7	兰恒祥	56.2873	2.8144%	有限合伙人
8	张华鸣	56.2873	2.8144%	有限合伙人
9	许小珠	56.2873	2.8144%	有限合伙人
10	陈斌	50.6586	2.5329%	有限合伙人
11	李海洪	36.5867	1.829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帮胜	36.5867	1.8293%	有限合伙人
13	刘志峰	36.5867	1.8293%	有限合伙人
14	雍秀宝	33.7724	1.6886%	有限合伙人
15	李伟	33.7724	1.6886%	有限合伙人
16	浦天凤	33.7724	1.6886%	有限合伙人
17	周芳英	33.7724	1.6886%	有限合伙人
18	俞浩	33.7724	1.6886%	有限合伙人
19	高碧雄	33.7724	1.6886%	有限合伙人
20	王琪	30.9580	1.5479%	有限合伙人
21	郑长喜	30.9580	1.5479%	有限合伙人
22	曹余德	30.9580	1.5479%	有限合伙人
23	白锦荣	30.9580	1.5479%	有限合伙人
24	高桂勇	30.9580	1.5479%	有限合伙人
25	龚志勇	30.9580	1.5479%	有限合伙人
26	沈书平	30.9580	1.5479%	有限合伙人
27	宋伟	28.1436	1.4072%	有限合伙人
28	谢德山	28.1436	1.4072%	有限合伙人
29	周祖根	28.1436	1.4072%	有限合伙人
30	宋树新	28.1436	1.4072%	有限合伙人
31	赵坤	28.1436	1.4072%	有限合伙人
32	林波	28.1436	1.4072%	有限合伙人
33	尚召龙	25.3293	1.2665%	有限合伙人
34	毛晔星	25.3293	1.2665%	有限合伙人
35	李维安	25.3293	1.2665%	有限合伙人
36	龙纯金	22.5149	1.1257%	有限合伙人
37	李民	22.5149	1.1257%	有限合伙人
38	赵强	19.7006	0.9850%	有限合伙人
39	吴铜生	19.7006	0.9850%	有限合伙人
40	杜显兵	11.2575	0.5629%	有限合伙人
41	皇大伟	9.8503	0.4925%	有限合伙人
42	李小平	9.8503	0.49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二) 关于鑫石投资的出资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鑫石投资的出资人系在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中选拔，其人选及激励股数系参考其工作年限、岗位、级别等因素综合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鑫石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贝斯特投资	——
2	曹余华	董事长
3	张新龙	副总经理
4	郭俊新	副总经理
5	华刚	设备设施总监
6	赵宇	副总经理
7	兰恒祥	总经理
8	张华鸣	副总经理
9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10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李海洪	制造总监
12	王帮胜	技术中心主任
13	刘志峰	制造一部副部长
14	雍秀宝	压铸分厂厂长
15	李伟	品保部副部长
16	浦天凤	市场开发部部长
17	周芳英	生产物资部副部长
18	俞浩	制造一部线长
19	高碧雄	制造一部部长
20	王琪	制造一部副部长
21	郑长喜	装备技术部副部长
22	曹余德	生产物资部部长、公司办主任
23	白锦荣	品保部部长
24	高桂勇	生产物资部副部长
25	龚志勇	制造一部线长
26	沈书平	工装分厂厂长
27	宋伟	压铸分厂副厂长
28	谢德山	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29	周祖根	原公司办公室主任（已退休）
30	宋树新	工程技术部部长
31	赵坤	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32	林波	制造一部线长
33	尚召龙	制造一部线长
34	毛晔星	财务部副部长

35	李维安	金属制品分公司总经理
36	龙纯金	金属制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37	李氏	装备品保部副部长
38	赵强	金属制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39	吴铜生	原工装分厂副厂长（已退休）
40	杜显兵	工装分厂副厂长
41	皇大伟	制造一部线长
42	李小平	制造一部线长

经核查鑫石投资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各出资人对鑫石投资的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公司资金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承诺不实造成发行人或相关利益方出现任何损失，由出资人承诺一切赔偿责任。

（三）2013 年 11 月倪玉芬向鑫石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及交易定价依据

考虑到当时上市发行审核周期较长，而其又存在变现资金投向其他领域的需求，经与曹余华协商，倪玉芬于 2013 年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欧派动力及贝斯特投资股权变现退出。因发行人当时正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工作，故安排由鑫石投资承接倪玉芬所持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与倪玉芬和曹余华的访谈确认，本次倪玉芬向鑫石投资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在发行人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7 项，“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倪玉芬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目前关联方资金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得到解决。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是否支付相关费用及金额，说明贝斯特投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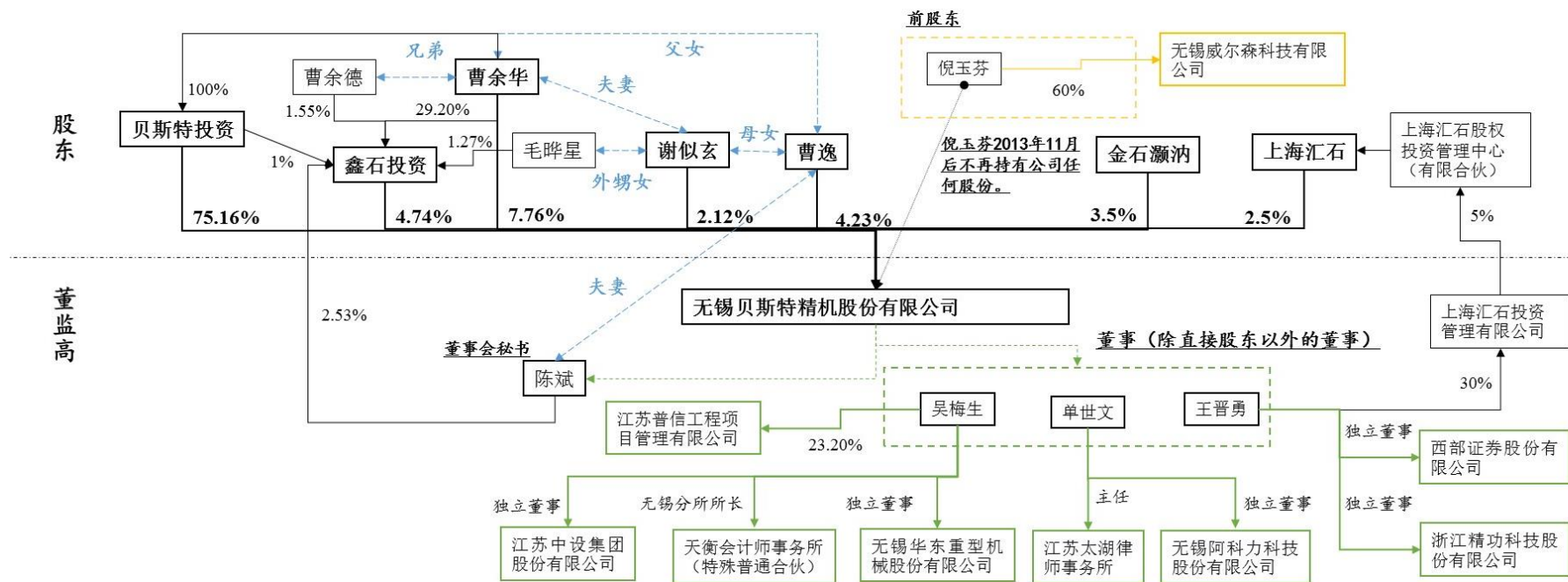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1、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组织	
贝斯特投资	控股股东
曹余华	实际控制人
鑫石投资	控股股东任普通合伙人
2、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公司股东	
谢似玄	曹余华之配偶，持有公司 2.115%股权
曹逸	曹余华之女，持有公司 4.23%股权
陈斌	曹余华之女婿，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权
曹余德	曹余华之弟，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33%股权
毛晔星	谢似玄姐姐之女，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汇石	王晋勇为普通合伙人，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持股 30%，任董事长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独立董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梅生担任执行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
江苏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梅生持有 23.20%股权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吴梅生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单世文担任主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5、公司曾经的重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倪玉芬	2013 年 10 月，将持有的贝斯特投资股权转让给曹余华 2013 年 11 月，将持有的贝斯特有限股权转让给鑫石投资 2013 年 12 月，将持有的欧派动力股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
无锡威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倪玉芬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曹余德、毛晔星支付薪酬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和倪玉芬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贝斯特投资	发行人资金借入	2013年度	17,800,000.00	69,652,269.56	50,800,000.00	36,652,269.56
		2014年度	36,652,269.56	3,360,000.00	40,012,269.56	-
		2015年度	-	-	-	-
	委托贷款方式借入	2014年度	-	39,012,269.56	-	39,012,269.56
		2015年度	39,012,269.56	39,012,269.56	78,024,539.12	-
	发行人拆出资金(注1)	2015年度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曹余华(注2)	欧派动力资金借出	2013年度	-	14,719,197.93	14,719,197.93	-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	-	-	-
倪玉芬	发行人资金借出	2013年度(注3)	49,286.24	-	49,286.24	-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	-	-	-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贝斯特投资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 28,291.67 元。

2、2013 年曹余华从欧派动力拆入资金时，欧派动力尚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2013 年年初余额为 2012 年发行人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倪玉芬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利息余额。

2014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规范了从贝斯特投资借入资金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委托借款受托人，保荐机构关联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150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150-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205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205-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206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206-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12,269.56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由于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5 年 2 月 4 日，贝斯特投资作为委托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受托人、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三方重新签订了 3 份《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锡银委贷字第 000647 号、[2015]锡银委贷字第 000648 号、[2015]锡银委贷字第 000649 号），三份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13,000,000 元、13,000,000 元和 13,012,269.56 元；三份合同的贷款期限均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贷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均为 5.32%，均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发生了 3,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其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的发展历程中，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把闲置资金以无偿使用的方式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为了规范发行人现代管理制度，2014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规范了从贝斯特投资借入资金的行为，共计从贝斯特投资借款 3,901.23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决定提前归还委托贷款。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支付用款申请程序和权限制度》，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对还款事项、还款金额分别进行了审批，但因财务具体经办人员对委托贷款偿还程序不熟悉，在偿还首批贷款 3,000 万元时直接将款项向贝斯特投资支付，而非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支付。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在财务复核过程中，发现了此处程序错误并立即予以纠正，要求贝斯特投资归还所划转的资金。贝斯特投资积极配合，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所划转资金全部予以归还。发行人随后将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加利息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还给贝斯特投资。

事后，发行人根据《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岗位人员及责任人处以扣罚奖金的经济措施，并对财务部门进行了内控制度的强化培训，对单笔转账权限做了进一步的限制，优化公司审批流程，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随后，发行人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定此笔资金往来为误操作，而非资金占用。虽然该事项因误操作产生且发生时间较短，但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根据资金占用的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欧派动力股权

2013 年 12 月 25 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余华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26%的股权以 145.6 万元、倪玉芬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14%的股权以 78.4 万元、贝斯特投资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60%的股权以 336 万元，分别转让给贝斯特有限。2013 年 12 月 25 日，曹余华、倪玉芬、贝斯特投资分别与贝斯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贝斯特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发行人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办公车辆

为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同时为员工提供便利，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起执行办公车辆改革，其中，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职务	车辆已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成交价格	交易日期
兰恒祥	总经理	3 年	81,700.00	76,500.00	2014 年 6 月
张华鸣	副总经理	3 年	82,278.00	88,759.62	2014 年 4 月
张新龙	副总经理	1 年	124,806.00	127,500.00	2014 年 4 月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9 年	6,028.00	6,865.38	2014 年 4 月
华刚	监事会主席	9 年	7,124.00	6,865.38	2014 年 4 月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贝斯特投资（注）	-	39,012,269.56	36,652,269.56
合计	-	39,012,269.56	36,652,269.56

注：从 2014 年 7 月起，发行人从贝斯特投资借入的 39,012,269.56 元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进行。

b. 应付关联方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曹余华	-	-	4,596,117.64
倪玉芬	-	-	1,532,159.99
合计	-	-	6,128,277.63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1）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倪玉芬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2）1）关联方资金拆借”		

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倪玉芬	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2）2）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欧派动力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车辆买卖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2）3）发行人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办公车辆”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是否支付相关费用及金额，说明贝斯特投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与贝斯特投资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相关费用及金额以及贝斯特投资的资金来源

贝斯特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全资持股的公司，其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为避免资金闲置，贝斯特投资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发行人，以用于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贝斯特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曹余华的增资和发行人的分红。

在资金拆借规范前，贝斯特投资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未计提利息，在通过委托贷款规范后，发行人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利息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贝斯特投资缴交资金占用费，共计 2,297,808.29 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发生了 3,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其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的发展历程中，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把闲置资金以无偿使用的方式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为了规范发行人现代管理制度，2014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规范了从贝斯特投资借入资金的行为，共计从贝斯特投资借款 3,901.23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决定提前归还委托贷款。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支付用款申请程序和权限制度》，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对还款事项、还款金额分别进行了审批，但因财务具体经办人员对委托贷款偿还程序不熟悉，在偿还首批贷款 3,000 万时直接将款项向贝斯特投资支付，而非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支付给贝斯特投资。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在财务复核过程中，发现了此处程序错误并立即予以纠正，要求贝斯特投资归还所划转的资金。贝斯特投资积极配合，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所划转资金全部予以归还。发行人随后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归还了贝斯特投资的全部委托贷款。

事后，发行人根据《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岗位人员及责任人处以扣罚奖金的经济措施，并对财务部门进行了内控制度的强化培训，对单笔转账权限做了进一步的限制，优化公司审批流程，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随后，发行人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定此笔资金往来为误操作，而非资金占用。虽然该事项为误操作且发生的时间非常短，但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资金占用的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用。

2、与曹余华的资金往来及相关费用及金额

曹余华由于资金周转需要，2013年从欧派动力短期借入资金。曹余华从欧派动力拆入资金时，欧派动力尚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计提相关费用。

3、与倪玉芬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相关费用及金额

2010年11月，股东倪玉芬基于个人资金原因等向发行人拆借资金126万元，另又于2011年1月向发行人拆借资金280万元，倪玉芬合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406万元，截至2012年12月21日，倪玉芬归还了其全部借款本金406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489,566.96元。倪玉芬于2012年偿还了440,280.72元利息，并于2013年8月23日偿还了剩余利息49,286.24元。

4、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3.13亿，抵押资产充足，发行人有足够能力从银行取得贷款。发行人已经偿还了所有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对于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5、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倪玉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人员、技术等各方面的往来，其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七、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8 项，“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7.32%、6.16%、6.47%和 7.9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对方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对方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对方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	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占外协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1.77	804.38	54.92%
	2	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176.24	2,361.32	7.46%
	3	苏州市五升金属工艺饰品厂	166.90	1,367.09	12.21%
	4	苏州市长风镀饰有限公司	166.00	2,680.56	6.19%
	5	山东昊冠机械有限公司	163.46	878.82	18.60%
	6	泰兴市志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6.65	393.59	34.72%
	7	宝密浸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63	4,675.58	2.58%
	8	无锡市铮盛精加工设备厂	113.73	487.23	23.34%
	9	无锡市华旭机械有限公司	74.54	254.74	29.26%
	10	无锡市玉祁嘉昊冲压件厂	63.12	2,000.00	3.16%
	-	前十名合计	1,623.04	-	-
	-	前十名外协金额占总外协金额比例	64.43%	-	-
2014 年度	1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39.49	587.76	57.76%
	2	苏州市长风镀饰有限公司	207.27	3,391.70	6.11%
	3	昆山博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74	-	-
	4	山东昊冠机械有限公司	104.80	582.22	18.00%
	5	无锡市铮盛精加工设备厂	102.59	467.61	21.94%
	6	苏州市五升金属工艺饰品厂	96.23	1,617.70	5.95%
	7	宝密浸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2.63	3,807.83	2.17%
	8	无锡市群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17	713.30	6.05%
	9	无锡市华旭机械有限公司	42.50	254.74	16.68%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	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占外协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10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36.26	8,579.20	0.42%
	-	前十名合计	1,198.68	-	-
	-	前十名外协金额占总外协金额比例	64.80%	-	-
2013年度	1	苏州市长风镀饰有限公司	220.82	2,402.27	9.19%
	2	苏州市金艺电镀有限公司	174.98	6,937.89	2.52%
	3	昆山市长盈铝业有限公司	159.37	6,934.37	2.30%
	4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5.94	222.36	61.14%
	5	无锡中泰机械有限公司	49.69	484.68	10.25%
	6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5.22	12,239.94	0.37%
	7	无锡市骆岳机械有限公司	43.68	650.00	6.72%
	8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43.38	6,626.25	0.65%
	9	无锡市威龙工程机械厂	43.37	920.00	4.71%
	10	无锡市铮盛精加工设备厂	39.08	479.57	8.15%
	-	前十名合计	955.53	-	-
	-	前十名外协金额占总外协金额比例	60.63%	-	-

(二) 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1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1）	2013年2月17日	100万元人民币	无锡市梅园徐巷军民路	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电子元件及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仪器仪表、电气机械、模具配件、文具用品、润滑油、润滑脂、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陆亚东、于朝阳、无锡市亿禾机电有限公司（苏云、于朝阳）	是 （2013年新增）
2	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9月30日	5350万元人民币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科技园区	表面工程、表面工程设备制作安装，电镀加工，冷作安装，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俊	是 （2014年新增）
3	苏州市五升金属工艺品厂	1999年12月15日	个人独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黄桥村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金属工艺品、纪念章（不含金银）、日用五金。销售：金属制品	钱阿五	是（2014年新增）
4	苏州市长风镀饰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3日	50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	生产、加工：金属制品、五金、电子配件。电镀（金、银、铜、镍、锡、钝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燕、林才根	否
5	山东昊冠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1680万元人民币	新泰市羊流镇工业园区济新路南	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压力容器、金属制品、起重机械及配件、电动葫芦、高压加热器、换热器、冷凝冷却器、横管初冷器、管式加热炉、炼焦设备、五金工具、建材、钢材、铁板的销售；水泥机械、石油化工机械、链条、工矿机械设备、电机空水冷器、机床的销售、维修；保温防腐工程施工；电机维修；钢结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一浩、单士庄	是（2014年新增）
6	泰兴市志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4日	50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滨江镇卢碾村尤兰组	金属制品加工；液压机、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服装、标牌、铸件销售；五金制造、铝氧化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尤志霞、刘登明	是（2014年新增）

序号	外协供应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7	宝密浸渗机械 (上海)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2 日	51 万美元	上海市嘉定区嘉安 公路 1999 号 2 号厂 房	生产浸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上述同类商品和配套密封剂、工业洗涤剂、防锈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国(地区)企业: 超密亚洲有限公 司	否
8	无锡市铮盛精加 工设备厂	2002 年 6 月 28 日	个人独资企 业	无锡市堰桥街道西 漳尤旺村	金属表面处理设备、通用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铝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热处理加工,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益峰	否
9	无锡市华旭机械 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	50 万元人 民币	无锡市北塘区双河 村会龙桥北堍	通用机械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秀忠、张国英	否
10	无锡市玉祁嘉昊 冲压件厂	2002 年 8 月 30 日	40 万元人 民币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 区玉祁配套区(玉 东村)	冲压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冶金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韦国斌	是(2014 年新增)
11	昆山博贝精密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	1717.12492 2 万元人民 币	巴城镇德昌路 183 号	从事精密机械、铝合金型材、五金零件制造、加工; 生产各类运动器材、散热片及铝制品表面处理加工, 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汇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周桂 兰、李健强、李健 成)	是(2013 年新增)
12	无锡市群拓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	50 万元人 民币	无锡市北塘区兴源 北路 401 号 D20 幢 一楼	工业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液压件、电子元器件、五金、橡塑制品、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维修; 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红玲、刘兴喜、	是(2014 年新增)

序号	外协供应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13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	70 万美元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兴业路 6-1 号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锦宏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朱丽娟、侯燕红)、香港企业:协祥有限公司(ABLE UN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14	苏州市金艺电镀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	1600 万元 人民币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电镀(金、银、铜、镍、铬)	苏学明、章彩虹	否
15	昆山市长盈铝业 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	500 万元人 民币	巴城镇石牌长发路 588 号	铝合金型材及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建香、姚通生	否
16	无锡中泰机械有 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5 日	50 万美元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 镇查桥映山路 8 号	生产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及机械加工和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山、无锡市锡江车辆配件厂(浦锡江)	否
17	苏州市康普来表 面处理科技有限 公司	1999 年 4 月 27 日	2000 万元 人民币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 镇占上村	表面处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接插件、电镀(铜、镍、金、银、铬、锡)、注塑。销售: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雪根、周青松	否
18	无锡市骆岳机械 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0 日	51 万人民 币	无锡市陆藕路	五金加工;冷作加工;通用机械及配件销售;普通货运	骆伟,岳桂兰	否

序号	外协供应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19	无锡市威龙工程 机械厂	1987 年 8 月 14 日	41 万元人 民币	无锡市惠钱路严家 棚底	工程机械的设计、制造、维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元 器件的加工、制造；电气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华申实业 公司（全民所有制 企业：无锡市南方 金刚石工具厂、俞 海风、华亚芬、李 子余、陆惠坤）	否

注：发行人 2013 年以前通过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无锡市亿禾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供应商，实地查看生产车间并核查其生产能力，获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

八、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35 项，“请发行人就目前开展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核发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及具体要求等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进行补充披露，如果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在申请相关证书的展期或延期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全部取得这些资质以及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和道路货物运输外，发行人无需取得经营范围内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经查，发行人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或资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291415，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240505438。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651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所从事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九、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36 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该等数据、资料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还是已在社会公开，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查阅发布资料机构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费用明细及访谈发行人相关市场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来源及相关情形如下：

1、OICA 数据

发行人引用了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全球整车产量，发布时间为 2016 年上半年，发布方式为互联网公开发布，发行人获取方式为查阅互联网资料，发行人未支付费用。该等资料是已在社会公开的资料。OICA 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巴黎，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会员单位遍布全球五大洲，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韩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 40 多个主要汽车生产国，得到世界各国有关组织的广泛认可。该机构发布的资料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该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引用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国内整车产量，发布时间为 2016 年上半年，发布方式为互联网公开发布，发行人获取方式为查阅互联网资料，发行人

未支付费用。该等资料是已在社会公开的资料。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地址设在北京。该机构发布的资料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该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J.D.Power

发行人引用了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J.D.Power 发布的全球汽车市场展望报告的预测，发布时间为 2012 年，发布方式为互联网公开发布，发行人获取方式为查阅互联网资料，发行人未支付费用。该等资料是已在社会公开的资料。J.D. Power 是美国 McGraw Hill Financial 集团旗下品牌，为汽车、金融和信息技术等行业提供客户满意度、绩效改善等方面的洞察和解决方案。该机构发布的资料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该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引用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收入总额（发布时间为 2015 年）、装备制造业主要企业收入（发布时间为 2016 年）、我国机床工业主要种类产量（发布时间为 2016 年），发布方式为互联网公开发布，发行人获取方式为查阅互联网资料，发行人未支付费用。该等资料是已在社会公开的资料。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该机构发布的资料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该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霍尼韦尔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

发行人引用了霍尼韦尔发布的涡轮增压器产量的预测（发布时间为 2016 年），发布方式为互联网公开发布，发行人获取方式为查阅互联网资料，发行人未支付费用。该等资料是已在社会公开的资料。霍尼韦尔是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在全球，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等，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莫里斯镇。该机构发布的资料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是已在社会公开的资料，发行人未为相关资料支付费用，发布资料的机构与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

十、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37 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增资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应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经历 2 次未分配利润增资，3 次股权转让，并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过程所涉及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第一次未分配利润增资

2001 年 4 月 17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曹余华与潘志煜各转增 125 万元。经查，曹余华与潘志煜未就其转增的未分配利润缴纳个人所得税。

2、第二次未分配利润增资

2007 年 11 月 1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曹余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0 万元，首期实缴 300 万元；潘志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0 万元，首期实缴 300 万元；贝斯特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20 万元，首期实缴 900 万元。

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06 年度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地税发（2006）83 号）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锡地税发（2006）138 号）的规定，对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私营企业，其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由企业代扣代缴。

经查，发行人 2005 至 2007 年度期间的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适用上述无锡地税文件。发行人在 2006 年度系按照上述地税文件规定每月为自然人股东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并在实际分配股利时扣除代缴部分。鉴于此，对于

发行人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用于转增的 1,5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无需为此另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曹余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股权计 90 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投资；潘志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股权计 90 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投资。

鉴于曹余华和潘志煜当时各持有贝斯特投资 50% 股权，且二人在本次转让后实际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系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无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 6% 的股权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 14% 的股权以 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玉芬。

经查，潘志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代倪玉芬持有，其与倪玉芬本次的股权转让实为代持关系的还原和解除，潘志煜未获得股权转让对价，无应税所得；潘志煜转让给曹余华的发行人 6% 股权实为实际持有人倪玉芬对曹余华的无偿赠与，曹余华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曹余华尚未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 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逸，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 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2.5 万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似玄；倪玉芬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 5.04% 的股权（计 252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鑫石投资。

因曹余华与曹逸为父女关系，曹余华与谢似玄为夫妻关系，其相互之间以平价转让股权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文件的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倪玉芬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在发行人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14 年 1 月 9 日，倪玉芬缴纳个人所得税 349.6 万元。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431,847,737.92 元折股，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余下 281,847,737.9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一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自然人股东曹余华、曹逸和谢似玄，变更前出资额合计 750 万元，变更后持有股本合计 2,115 万元，其以净资产转增股本部分已按照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73 万元。

（二）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不存在欠税情形，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先生在发行人 2001 年 4 月未分配利润增资及其于 2009 年 6 月无偿受让潘志煜股权的过程中，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暂未发现发行人违法、违章行为，无欠税；根据无锡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正常，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地方税费基金，目前暂未发现有欠缴。

2014 年 10 月 10 日，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为曹余华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曹余华先生就其需要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本人未曾受到任何税收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意图，并将应主管机关的要求主动并及时地前往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无需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鉴于发行人及曹余华先生未曾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曹余华先生亦做出补缴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38 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持的商标及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费发票，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网站核对公示信息，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的专利、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1629783 号		7	2011.9.7-2021.9.6	机床用夹持装置；机械加工装置；

（二）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010124541.7	长行程浮动支承	2010.3.4-2030.3.3	原始取得
2	发明	200810124443.6	无气体阻尼弹性定位销	2008.7.16-2028.7.15	原始取得
3	发明	200810124444.0	用于机械加工中夹紧工件的浮压机构	2008.7.16-2028.7.15	原始取得
4	发明	201010159746.9	一种套镗刀	2010.4.27-2030.4.26	原始取得
5	发明	201210475959.1	剪刀式自定心夹具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6	发明	201210475906.X	平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7	发明	201210474419.1	弹性定位销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8	发明	201310730791.9	自动选钉与送钉系统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9	发明	201210475958.7	可移动弹性气密检测装置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10	发明	201310733564.1	自动上料装置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5.3	气液压力衰减检测装置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8.0	大接触力浮动支撑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7.6	立式加工中心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具的基准块		
14	实用新型	200820039876.7	深孔压紧机构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4.9	回退式杠杆油缸 压紧装置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220620651.7	弹性销锁定结构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快换式定位支承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201220618700.3	球面接触式减重 装置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201220618799.7	杠杆传动式自定 心液压夹具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夹具定位销销座 的定位基准座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9.4	双浮动定位机构	2012.12.26-2022.12.25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断销检测装置	2012.12.26-2022.12.25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1220619727.4	快速压紧机构的 防转结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1220619769.8	短行程精密导向 油缸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1220619770.0	碟形弹簧定心涨 紧机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201220726412.X	复合锯片铣刀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201220729222.3	气动保压夹具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7.8	侧向快速压紧机 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201320865789.8	齿轮与齿条的间 隙调整固定机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201320870599.5	隔料与放料机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4.2	焊接式工装夹具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201320867921.9	活动连接器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机械式气密性工 件识别装置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201320865263.X	夹具定位用减重 机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1.9	间接感应式触发机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8.2	具有锁紧机构的双浮动定位机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1320866097.5	开关档杆组件装置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3.X	可变轮廓真空吸盘夹具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201320865587.3	可移动基准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201320867805.7	两方向分力可调整的压紧机构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6.9	毛坯工件定位气检装置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球式小孔自定心机构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201320867896.4	手动旋转式防倒结构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201320868573.7	循序珩磨机夹具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3.8	液压升降自定心夹具	2008.7.16-2018.7.15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8.8	自动线手抓推料机构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201420871167.0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交叉孔定位台阶深度检具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7.7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传动轴齿对称度检具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201420871460.7	夹具上检测定位销的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201420871270.5	孔的厚度检测装置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201420870337.3	用于爬行机器人平台的伸缩吸盘装置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201420867562.1	分配器支架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201420868812.3	缸体流水线 180 度翻转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4.5	带液压压紧的防倒装置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201420869465.6	压紧装置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201420871184.4	自动钻孔系统中非接触式断刀检测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201420869945.2	桁架手刚柔性转换定位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8.1	惰性气体保护焊自动焊接专机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4.0	液压双出杆联动自定心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9.6	防倒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2.1	上料小车用快换系统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7.8	滑台用弹性定位检测装置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201420870886.0	精准定心夹具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201420871584.5	手动浮支装置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4.7	深孔定心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201420871154.3	夹具用双斜契自定心定位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3.2	后拉式夹套卡盘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6.0	带有抱死功能的液压浮动支承夹紧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201420871599.1	汽车产品加工的防倒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9.7	凸轮轴夹具角向定位的限位机构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8.X	异形凸轮传动方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向转换自定心定位机构		
72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1.1	弹性防倒装置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6.2	能够快速定位拼接的桁架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74	发明	201210475103.4	原点对刀装置	201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75	发明	201210574048.4	成型磨削砂轮修整器	2012.12.26— 2032.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诉讼、仲裁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的书面确认。

依据上述核查获取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39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拥有的涉及权属证明的主要资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均已办理了更名手续，详情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号	原持证人	现持证人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1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2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3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607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5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98973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权证号	原持证人	现持证人
1	锡滨国用（2014）第 008098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1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9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5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5	锡滨国用（2014）第 022062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三）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原持证人	现持证人
1	第 1629783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四）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原持证人	现持证人
1	发明	201010124541.7	长行程浮动支承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	发明	200810124443.6	无气体阻尼弹性定位销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	发明	200810124444.0	用于机械加工中夹紧工件的浮压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	发明	201010159746.9	一种套镗刀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5	发明	201210475959.1	剪刀式自定心夹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6	发明	201210475906.X	平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7	发明	201210474419.1	弹性定位销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8	发明	201310730791.9	自动选钉与送钉系统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9	发明	201210475958.7	可移动弹性气密检测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0	发明	201310733564.1	自动上料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1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5.3	气液压力衰减检测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2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8.0	大接触力浮动支撑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3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7.6	立式加工中心夹具的基准块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4	实用新型	200820039876.7	深孔压紧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5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4.9	回退式杠杆油缸压紧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6	实用新型	201220620651.7	弹性销锁定结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7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快换式定位支承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8	实用新型	201220618700.3	球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19	实用新型	201220618799.7	杠杆传动式自定心液压夹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0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夹具定位销座的定位基准座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1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9.4	双浮动定位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2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断销检测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3	实用新型	201220619727.4	快速压紧机构的防转结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4	实用新型	201220619769.8	短行程精密导向油缸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5	实用新型	201220619770.0	碟形弹簧定心涨紧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6	实用新型	201220726412.X	复合锯片铣刀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7	实用新型	201220729222.3	气动保压夹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8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7.8	侧向快速压紧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9	实用新型	201320865789.8	齿轮与齿条的间隙调整固定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0	实用新型	201320870599.5	隔料与放料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1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4.2	焊接式工装夹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2	实用新型	201320867921.9	活动连接器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3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机械式气密性工件识别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4	实用新型	201320865263.X	夹具定位用减重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5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1.9	间接感应式触发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6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8.2	具有锁紧机构的双浮动定位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7	实用新型	201320866097.5	开关档杆组件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8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3.X	可变轮廓真空吸盘夹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9	实用新型	201320865587.3	可移动基准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0	实用新型	201320867805.7	两方向分力可调整的压紧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1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6.9	毛坯工件定位气检装置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2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球式小孔自定心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3	实用新型	201320867896.4	手动旋转式防倒结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4	实用新型	201320868573.7	循序珩磨机夹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5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3.8	液压升降自定心夹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6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8.8	自动线手抓推料机构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47	实用新型	201420871167.0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交叉孔定位台阶深度检具	-	股份公司
48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7.7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传动轴齿对称度检具	-	股份公司
49	实用新型	201420871460.7	夹具上检测定位销的机构	-	股份公司
50	实用新型	201420871270.5	孔的厚度检测装置	-	股份公司
51	实用新型	201420870337.3	用于爬行机器人平台的伸缩吸盘装置	-	股份公司
52	实用新型	201420867562.1	分配器支架	-	股份公司
53	实用新型	201420868812.3	缸体流水线 180 度翻转机构	-	股份公司
54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4.5	带液压压紧的防倒装	-	股份公司

			置		
55	实用新型	201420869465.6	压紧装置	-	股份公司
56	实用新型	201420871184.4	自动钻孔系统中非接触式断刀检测机构	-	股份公司
57	实用新型	201420869945.2	桁架手刚柔性转换定位机构	-	股份公司
58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8.1	惰性气体保护焊自动焊接专机	-	股份公司
59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4.0	液压双出杆联动自定心机构	-	股份公司
60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9.6	防倒机构	-	股份公司
61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2.1	上料小车用快换系统	-	股份公司
62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7.8	滑台用弹性定位检测装置	-	股份公司
63	实用新型	201420870886.0	精准定心夹具	-	股份公司
64	实用新型	201420871584.5	手动浮支装置	-	股份公司
65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4.7	深孔定心机构	-	股份公司
66	实用新型	201420871154.3	夹具用双斜契自定心定位机构	-	股份公司
67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3.2	后拉式夹套卡盘	-	股份公司
68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6.0	带有抱死功能的液压浮动支承夹紧机构	-	股份公司
69	实用新型	201420871599.1	汽车产品加工的防倒机构	-	股份公司
70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9.7	凸轮轴夹具角向定位的限位机构	-	股份公司
71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8.X	异形凸轮传动方向转换自定心定位机构	-	股份公司
72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1.1	弹性防倒装置	-	股份公司
73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6.2	能够快速定位拼接的桁架	-	股份公司
74	发明	201210475103.4	原点对刀装置	-	股份公司
75	发明	201210574048.4	成型磨削砂轮修整器	-	股份公司

（四）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原持证人	现持证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291415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240505438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6511 号	贝斯特有限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其前身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已经全部更名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关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4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欧派动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通知及缴费发票，员工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欧派动力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情况如下：

1、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自 2006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欧派动力自 2001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自 2006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2、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发行人及欧派动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交人数如下：

日期	正式员工人数 (包含子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3.12.31	765	703	701
2014.12.31	930	846	844
2015.12.31	979	882	881

注：正式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经查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包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在内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费用。

（2）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7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9 名，原户籍地投保人员 2 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46 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9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9 名，原户籍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 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46 名，停薪留职员工 1 名。

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发行人及欧派动力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对于原户籍地缴纳员工，公司已为其报销相关社会保险，员工权益已得到保障，该等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停薪留职的一名员工现已不在发行人处实际工作，发行人仅为其代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均由该名员工自行承担，该等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新进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亦不属于应缴未缴。

基于上述分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不予缴纳的情形。

3、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和金额

发行人及欧派动力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和缴纳金额如下：

期限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比例	20%	8%	20%	8%	20%	8%
	金额(元)	3,613,155	1,445,262	5,140,129	2,056,052	6,731,413	2,692,565
医疗保险	比例①	8.2%	2%	8.2%	2%	8.4%	2%
	金额(元)	1,471,881	358,995	2,063,584	503,313	2,674,298	636,738
工伤保险	比例	1.6%	—	1.6%	—	1.6%	—
	金额(元)	281,251	0	398,736	0	510,062	0
生育保险	比例	0.9%	—	0.9%	—	0.5%	—
	金额(元)	161,550	0	225,929	0	169,912	0
失业保险	比例②	1%	1%	1.5%	0.5%	1.5%	0.5%
	金额(元)	196,053	196,053	376,545	125,515	478,421	159,474
住房公积金	比例	8%	8%	8%	8%	8%	8%
	金额(元)	813,060	813,060	1,063,652	1,063,652	1,359,512	1,359,512

注：①自 2015 年 2 月起，医疗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变更为 8.4%。

②自 2013 年 11 月起，失业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变更为 1.5%，个人缴纳比例变更为 0.5%。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欧派动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出具证明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滨湖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欧派动力（注销前）自 2011 年至今，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滨湖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不存在欠缴和补缴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欧派动力（注销前）自 2011 年至今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该等罚款或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原户籍地投保人员、期末新入职的员工以及停薪留职人员等无需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依法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42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及其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59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详情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金融办[2014]18 号、锡财金[2014]9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扶持	9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经信综合[2014]18 号、锡财工[2014]131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进口贴息	94,300.00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锡商财[2014]532 号、锡财工贸[2014]106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4]107 号、锡财工贸[2014]40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67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经信综合[2014]21号、锡财工[2014]153号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9,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4]238号、锡财工贸[2014]157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5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滨委发[2014]46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十强奖励金	3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滨经信发[2015]16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	4,260,0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15,5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委发[2014]51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滨委发[2015]52号	与收益相关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财建[2010]58号	与资产相关
土地批租款补贴	69,982.8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管发[2011]96号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3,174,020.2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搬迁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和集成项目基本建设奖励	87,936.76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滨政办发[2011]87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44,739.84	-	-	-

2014年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产业发展奖励	2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滨委发[2014]20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	2,370,0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奖励	29,400.00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锡滨政发[2013]20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专利资助	12,000.00	无锡市科技局	锡知综[2012]57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15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锡财工贸 [2013]134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扶持 奖励资金	8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 改革局	锡滨金融办 [2014]14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型企业 引导资金	1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 术局	锡滨委发 [2014]61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22,000.00	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委发 [2009]62号	与收益相关
精密夹具研发 试验设施技术 改造项目	1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财建[2010]58号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69,982.8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管发 [2011]96号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3,174,020.2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搬迁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37,403.08	-	-	-

2013 年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科技创新与成 果转化专项引 导资金	7,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 术开发交流中心	锡滨科发[2012]12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利专项 补助	3,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 术局	锡科计[2012]170号 锡财工贸 [2012]133号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区工 业发展扶持奖 励	15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锡滨委办发 [2011]68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2,0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锡蠡委发[2009]62号	与收益相关
品牌奖励	5,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锡质发[2013]2号	与收益相关
地区扶持奖励	430,0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锡蠡委发[2009]62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进 步奖	6,000.00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	锡政发[2012]253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型企业 引导资金	15,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 术局	锡滨委办发 [2013]6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专利资助	6,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3]147号 锡财工贸[2013]76号 锡科计[2013]148号 锡财工贸[2013]73号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苏财工贸[2013]137号 苏经信综合[2013]771号	与收益相关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财建[2010]58号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69,982.85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管发[2011]96号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3,174,020.2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搬迁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98,003.09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第 46 项，“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访谈。本所律师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赵伟昌

经办律师：

杨明星

2016年3月30日